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小米现场工程师产 教融合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86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

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小米现场工程师产教融合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86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小米现场工程师产教融合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619-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小米现场工程师产教融合中心项目	3020000	3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AIoT 开发平台	36	台
2	智慧用电实训平台	4	台
3	AIOT 实训平台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4	AIOT 基础实训课程	1	套
5	实训室布线	1	次

5.2 采购范围：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90 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小米现场工程师产教融合中心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包（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020000.00元；最高限价：302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90天内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p>
--	--	---

		<p>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	--	--

		<p>6.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7、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7.1.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p> <p>7.2.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p> <p>网络关键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p>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数据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p>
--	--	---

		<p>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测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p> <p>注：</p> <p>1. 采购需求中如涉及上述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提供演示。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engluzhaobiao2@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

	正或修改	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2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合同价款的 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

		<p>题及时解决后。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的结清款。</p> <p>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p>
13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p>
14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15	质疑函接收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华、徐晓阳</p> <p>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p>

		<p>盛广场 9 层 01 号</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p>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1</p>	<p>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p> <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p>2</p>	<p>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p>	

	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已落实。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分包：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7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

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

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不需要。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信息技术类专业人才缺口显著，新一代信息技术教育平台在教学领域所涉及的专业学科有物联网、现代通信、计算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机器人、自动化等。在产业应用领域，智慧家庭、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安防、智慧教育等已得到广泛应用。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现场工程师产教融合中心为培养信息技术高技能型人才提供了支持。项目引入前沿技术和学习资源，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软硬件实训环境，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优化专业建设，助力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培养适配国家信信息技术高技能人才。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oT 开发平台	参数要求 1.1▲平台各个功能模块应以独立的形式存在，各模块间可通过拼接搭建的形式组合使用。各功能模块应通过搭载不同的器件、芯片或模组组成多个基本功能单元。通过不同功能模块的组合使用应可实现不同工程场景下的功能需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1.2▲平台应具备一个基座用于搭载各功能模块，用于给各功能模块供电以及实现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通信。该基座应支持不少于 6 个供电及通信位置，应具备至少 2 个标准 USB 接口，≥2 个以太网接口（物	3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理接口形式宜为 RJ45），≥2 个调试接口（物理接口形式宜为 Micro USB）。应至少支持 8 个功能模块搭载在一个基座上同时工作。应至少支持 2 种不同类型主控芯片搭载在同一基座上同时工作。（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p> <p>1.3▲平台应提供计算与存储功能模块，且应包括至少 3 种由国产主控微处理器芯片构成的计算与存储功能模块。（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p> <p>1.4 用于构成 3 种计算与存储模块的主控微处理器芯片应具有性能高、中、低差异化的特点，即高配芯片 CPU 应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2GHz，应具备 BPU 处理器，且算力不低于 5Tops，Flash 容量不低于 16GB，RAM 容量不低于 4GB；中配芯片 CPU 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双核 START-MC1 主频不低于 300MHZ，双核 Cortex-A7 主频不低于 900MHz，Flash 容量不低于 16MB，RAM 容量不低于 40MB；低配芯片主频不低于 240MHz，Flash 容量不低于 3072KB，RAM 容量不低于 256KB。</p> <p>1.5 计算与存储模块应支持 I2C、UART、SPI、GPIO、</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RS485、USB、MIPI-CSI、麦克风、扬声器等常见接口，应支持 USB3.0 高速通信。</p> <p>1.6 计算与存储模块应具备触控显示功能，分辨率不低于 480*640，支持触摸控制。</p> <p>1.7 ●平台应具备音视频端侧处理能力并支持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模型、语音唤醒模型及视觉模型的端侧部署及运行。（提供演示视频）</p> <p>1.8 平台应至少包含 Wi-Fi+BLE、ZigBee 等 2 种类型的通信模块。</p> <p>1.9 平台应支持第三方功能模块的接入。可接入的第三方功能模块的类型应包含且不限于传感器模块、计算与存储模块。平台与第三方模块的连接应使用杜邦线等常见形式。</p> <p>1.10 平台应至少支持按键、光照、六轴传感器、麦克风、摄像头、NFC、超声波传感器、人体红外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等 9 种传感器类型功能模块。</p> <p>1.11 平台应至少支持 LED、数码管、风扇、窗帘机、扬声器、触控显示等 6 种执行器类型功能模块。</p> <p>1.12 平台应提供调试工具及调试时必要的连接线缆。</p> <p>1.13 平台功能模块的具体要求如下：</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 13. 1 按键功能模块：应支持单独按键以及组合按键；应具备不少于 12 个功能按键。</p> <p>1. 13. 2 光照传感器功能模块：应支持亮度检测，亮度检测应满足 1~65535lx 测量范围。</p> <p>1. 13. 3 六轴传感器功能模块：应支持姿态检测，姿态检测应可以采集运动姿态的变化信息。</p> <p>1. 13. 4 麦克风功能模块：应同时具备数字麦克风与模拟麦克风。</p> <p>1. 13. 5 摄像头功能模块：像素不宜低于 800W，应支持 USB 接口通信。</p> <p>1. 13. 6NFC 读写器功能模块：应集成 NFC 芯片，搭配板载天线。</p> <p>1. 13. 7 超声波传感器功能模块：平面检测有效范围不小于 25~600cm，人体检测有效范围不小于 30~200cm，应采用收发一体式传感器。</p> <p>1. 13. 8 人体红外传感器功能模块：热释电传感器应采用数字式传感器。</p> <p>1. 13. 9 温湿度传感器功能模块：应支持温度与湿度检测，温度检测范围不小于-40~125℃，湿度检测范围 0~100%RH。</p> <p>1. 13. 10 LED 功能模块：应具有至少 5*10LED 点阵。</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 13. 11 数码管功能模块：应支持不少于 4 位的数字显示。</p> <p>1. 13. 12 风扇功能模块：应支持调速、正转、反转、速度反馈功能。</p> <p>1. 13. 13 窗帘机功能模块：应支持左右往复移动、停止的控制功能。具有限位防止电机运动破坏模块。</p> <p>1. 13. 14 扬声器功能模块：功放芯片宜采用具备 AB/D 类切换、5W 单声道、低 EMI 且无需滤波器的功放芯片，应可通过扬声器和外接耳机两种方式播放。</p> <p>1. 13. 15 触控显示功能模块：分辨率不宜低于 1280*800，具备 HDMI 接口，支持触摸控制。</p> <p>功能要求</p> <p>2. 1▲系统教学范围至少支持如下类别的 AIoT 关键技术实验：感知层实验、通讯实验、嵌入式开发实验、单片机实验、传感网络实验、操作系统实验等；支持人工智能实验、信号处理实验、语音语义识别实验、AI（声学、语音、视觉）能力端侧部署训练实验。（实验代码案例说明）</p> <p>2. 2AIoT 实验实训系统采用开放式形态构建，以软件+终端的模式形成整体的实践过程。</p> <p>2. 3 系统企业级应用平台系统，具备再开发能力和丰</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富的终端生态。</p> <p>2.4 平台支持云平台架构,具有支持多种实验终端设备。</p> <p>2.5 平台支持对接入的实验终端进行管理,可进行自主添加、删除。</p> <p>2.6 平台支持国产开源实时操作系统部署。</p> <p>2.7▲支持对实验终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模拟实验终端的动作指令控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p>2.8▲支持多种实验终端组建智能场景功能,实现联动控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2	智慧用电实训平台	<p>1. 智能配电模拟,支持三相五线制 380V±10%/50Hz 电源输入,可模拟家庭/商业用电场景,包含进线柜、计量柜、补偿柜、出线柜等模块化设计,集成智能电表,支持 DL/T645-2007、IEC62056 (DLMS/COSEM) 双协议通信,兼容 ModbusRTU/TCP 协议,实时监测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能等参数,精度≤±1%。</p> <p>2. 物联网与云平台,内置 Zigbee、WiFi、RS485 多</p>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通信接口，支持 MQTT 协议接入云平台，提供一年数据存储容量不小于 50GB，可生成能耗趋势曲线、异常报警记录，支持手机 APP 远程监控，具备故障模拟功能，可通过 PLC 后台设定短路、过载、漏电等实验场景。</p> <p>3. 扩展实验模块，光伏并网模拟：支持 12V/24V 光伏板接入，演示 MPPT 最大功率点跟踪技术，储能系统：支持 2-6kWh 容量扩展，包含 BMS 电池管理功能，智能终端控制：通过≥4.3 寸彩色触摸屏实现设备启停、参数配置，支持语音播报提示。</p> <p>4. 电气参数：测量范围：电压 90-265V（±1%精度），电流 0-63A（±1%精度），功率±1%，电能±1%-通信速率：RS485 支持 1200-115200bps，WiFi 支持 802.11b/g/n 工作温度：-20℃~+60℃，湿度≤95%RH（无凝结），防护等级 IP54</p> <p>5. 硬件配置：主控单元：≥32 位 ARM 处理器，集成≥24 路数字 I/O、≥4 路模拟量输入/输出，显示系统：≥4.3 寸 TFT 触摸屏（分辨率 480×272），带物理操作按键，扩展接口：≥2 个 USB Host、≥1 个以太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CAN 接口</p> <p>6. 能源管理：支持分时电价策略，可设置峰谷平时</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段，演示需求侧响应控制，集成 AI 能耗预测模块，基于历史数据实现 72 小时负荷预测，误差≤3%。</p> <p>7. 防护机制，双重漏电保护：剩余电流动作值 30mA/0.1s，过载保护电流 5-63A 可调，智能断路器：具备分合闸状态监测、过温报警功能，响应时间≤20ms 电气隔离：强电/弱电采用不同规格安全插座。</p> <p>8. 结构安全，操作台面采用≥25mm 绝缘层压板，接地电阻<1Ω，符合 GB/T14048.1 标准。</p> <p>9. 实验项目：</p> <p>基础实验：智能电表接线、RS485 通信调试、电能计量误差分析。</p> <p>综合实验：光伏-储能联合供电、需求侧响应控制、电气火灾预警。</p> <p>创新实验：基于机器学习的能耗预测模型开发（提供 Python SDK）</p> <p>配套资料，纸质版《实验指导书》：包含 32 个实验项目的原理说明、操作步骤及数据记录表，虚拟仿真软件：支持 MATLAB/Simulink 联合仿真，可模拟不同工况下的系统响应。</p>		
3	AIoT 实训平台	<p>一、管理端</p> <p>（一）主页面</p>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 平台采用 B/S 架构；</p> <p>2. 支持课程门数、实验数、素材数、教师数、学生数、预约人数快捷入口；</p> <p>3. 支持以折线图形式显示总数、教师、学生的近 7 日用户活跃度；</p> <p>4. 支持查看课程活跃榜活跃程度前 10 的课程；</p> <p>5. 支撑在管理端预览平台资源，可以对内存、CPU、硬盘、GPU 资源进行预览；</p> <p>6. ▲支持查询服务器节点状态，支持显示评级状态，可对运行 IP 进行切换查看，各节点状态支持以仪表盘的形式呈现，支持各个服务器节点信息警告，信息警告可显示资源使用率、提示风险等级，根据警告信息管理员可选择一键维护；（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p>7. 可呈现资源历史使用情况，并可根据日期进行查看；</p> <p>（二）、系统维护功能</p> <p>1. 系统维护功能可划分为磁盘管理、系统授权、个性化设置、用户登录等部分；</p> <p>2. 磁盘管理支持按照时间区间对录制视频、系统日</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志进行清理；支持设置自动处理时间；录制视频支持详情管理至课程管理；支持更多清理至素材资源、镜像；支持查看操作记录，操作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内容、释放空间等；</p> <p>3. ▲系统授权支持生成授权码、复制授权码、导入文件、生成授权系统；支持以模块、授权类型、授权人数、授权时间对课程实训、作业考试、实验中心、素材资源、交流问答、平台管理模块进行授权；（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p>4. 具有个性化设置功能：支持更改系统名称、更换LOGO、主题风格、系统登陆页面等；</p> <p>5. 用户登录信息：支持按照用户名、操作类型进行筛选登录信息，登录信息至少包括 ID、用户名、账号、操作类型、操作行为、IP 地址、操作时间等；</p> <p>（三）、教学资源管理功能</p> <p>1. 教学资源管理功能划分为：方向规划、课程管理、实验管理、素材资源管理、镜像管理五部分；</p> <p>2. 方向规划：包号但不限于支持课程方向规划、职业方向规划、技术方向规划、知识图谱规划等；</p> <p>3. 支持规划多个课程方向，支持对规划好的方向进</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行修改、删除操作；</p> <p>4. 课程管理支持显示课程统计、课程状态、正在开设课程，录屏等资源使用情况，其中课程设计以环形图形式呈现私有课程与公开课程占比，以条形图形式呈现课程开设状态；</p> <p>5. 课程管理支持以课程名称、课程属性、课程状态进行筛选；课程及课程录屏支持批量删除；</p> <p>6. 实验管理支持以环形图呈现私有实验与公有实验数量统计，支持以柱形图形式显示实验类型，实验类型至少支持桌面实验、命令行实验、Jupyter 实验、IDE 实验等，支持技术方向以树状图形式显示，点击任意技术方向可显示相关知识点数量；</p> <p>7. 实验管理支持以实验名称、实验属性、实验类型筛选，实验数据可进行批量删除；</p> <p>8. 实验报告模板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可按实验属性、实验类型进行筛选查看，支持批量删除实验报告模板；</p> <p>9. 素材资源管理可查看公开资源与私有资源统计，可根据环形图查看私有资源与公开资源占比；</p> <p>10. 素材类型至少显示数据集、视频、课件、备课资料、教学指导、实验文档数量；</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1. 镜像管理支持教师镜像与内置镜像以环形图形式统计；镜像类型支持 ARM、Docker、KVM-Linux、KVM-Windows，支持以上镜像资源分类统计；</p> <p>12. 支持查看镜像占用比例、磁盘总量使用统计；</p> <p>（四）、用户管理功能</p> <p>1. 用户管理划分为教师管理、学生管理两部分；</p> <p>2. 教师管理支持创建新的教师账号、支持批量导入、批量重置密码、批量删除，可根据学院、教师进行关键词搜索；</p> <p>3. 支持对单个教师进行编辑，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学院等；</p> <p>4. 学生管理支持根据班级列表进行搜索；支持创建院系、学生；支持对某个学生进行状态管理等；</p> <p>（五）、资源预约功能</p> <p>1. 资源预约功能支持对课程进行提前安排预约；</p> <p>2. 支持对实验环境进行管理；</p> <p>3. 支持实时监控当前上课人数、自由学习人数；</p> <p>4. 创建排课要求至少可以添加预约课程名称、每周是否循环、批量添加学生；</p> <p>（六）、交流问答功能</p> <p>1. 交流问答划分为讨论广场与帖子管理两部分；</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2. 讨论广场支持 wiki、热门、最新、求助、分享、公告进行筛选等；</p> <p>3. 帖子管理支持发布公告、批量删除，其中发布公告要求支持编辑公告名称、添加标签；</p> <p>二、教师端</p> <p>（一）、主页面</p> <p>1. 支持快捷跳转至已开设课程；</p> <p>2. 待办事项涵盖待评实验、待看公告、待看通知、学生求助，要求以不同颜色区分；</p> <p>3. 快捷入口要求涵盖公告、排课、预启动、课程、实验、素材等，并具有编辑、新建等功能；</p> <p>4. 显示近期访问课程（≥3 门）的足迹；</p> <p>5. 监控管理支持实时查看学生在线人数、虚拟机使用人数；</p> <p>6. 支持环境清理；</p> <p>7. 可进行教学质量评价与分析，能生成可视化图表；</p> <p>（二）、教学过程</p> <p>1. 教学过程划分为我的教学、公开教学、课程安排、教学质量等部分；</p> <p>2. 我的教学课程状态标签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等状态；</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3. 支持教师自行创建课程；课程支持设置基础信息，支持设置课程名称、起始时间、可见范围、添加标签等；</p> <p>4. 设置课程实验支持章节和实验添加、编辑和删除，支持从实验中心选择添加实验，从素材资源模块选择添加教辅；</p> <p>5. 支持按照章节和实验拖拽排序；</p> <p>6. 课程成员管理，支持学生添加、批量导入、移除、批量移除、关键词搜索；添加学生支持通过按照院校、专业、班级等组织层级筛选；</p> <p>7. 课程支持复用、学情归档操作；</p> <p>8. 课程封面显示课程名称、课程所含有实验数、课时数、学生数、开设时间、总成绩；</p> <p>9. 总成绩能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直观显示，要求透明化成绩占比，教师可修改成绩占比，总成绩须包含但不限于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等，可直接将成绩列表导出至本地；</p> <p>10. ●支持学生成绩、实验报告、学生录屏选择下载，其中学生成绩支持查看实验完成情况、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总成绩、报告成绩、最终成绩、代码评分等；支持统计最高分、最低分和平均</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分（须提供视频演示）；</p> <p>11. 支持设置学生端显示内容设置，须涵盖隐藏实验指导、课件、备课资料、任务制实验步骤、更换实验报告操作；</p> <p>12. 支持对课程基本信息进行重新编辑；</p> <p>13. 需涵盖课程章节、实验环境管理、随堂测试、成绩评阅、学情分析、成员管理；</p> <p>14. 支持新建、添加、编辑、删除章节，要求添加实验与教辅可从素材资源进行在线选择添加；</p> <p>15. 支持更改报告模板，支持内置模板选择、在线制作、上传模板，在线制作支持选择文本框、文本域、Markdown 编辑格式进行拖拽排版；</p> <p>16. 支持点击开始备课进入实验环境；</p> <p>17. 实验环境管理:支持根据实验提前开启虚拟机，每个实验环境对应相应学生，要求实时检测虚拟机状态，操作状态，可对虚拟机进行开机，关机，重启、重置操作；</p> <p>18. ●随堂测试:支持选择题和问答题，可通过实验进行出题，学生可在对应实验环境中进行答题，学生答题后教师端会出现正确率、提交率以环形图形式统计，可显示正确率、提交率占比；（须提供视</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频演示)</p> <p>19. 成绩统计可显示提交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p> <p>20. ▲成绩评阅: 支持一键评阅, 一键评阅支持设置实验报告与随堂测试的权重比例, 支持应用到本课程; 支持导出成绩, 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花费时间、评分项、评分参考, 要求评分项需涵盖报告、随测, 评分参考至少涵盖录屏分析、实验用时分析等; 教师可对成绩进行改写, 可编写评语;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p>21. 学情分析: 支持实验成绩分析, 可以折线图形式查看实验成绩分布, 支持查看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 支持统计最终成绩、实验报告、随测, 支持查看实验报告提交率、随测正确率及成绩详情;</p> <p>22. 成员管理: 支持学生添加、移除、批量导入、批量移除、手动分组、自动分组和添加助教; 要求分组后的实验同一个组学生共用一套实验环境;</p> <p>23. 公开课程: 支持按照课程方向、职业方向进行筛选, 支持关键字搜索;</p> <p>24. 公开课程: 支持直接复用至我的教学;</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25. 公开课程涵盖：课程方向、职业方向标签，可通过标签筛选课程；</p> <p>26. 公开课程支持查看实验指导，支持点击开始学习进入实验环境进行备课；</p> <p>27. 课程方向知识点支持全屏缩放查看，支持旋转查看，要求每个知识点可进行拖动旋转；</p> <p>28. 根据课程方向知识点推荐相关实验；</p> <p>29. 教学质量分析包括课程成绩对比、岗位能力分析、知识点错误率、实验成绩分布、知识图谱、高频易错点梳理图；</p> <p>30. 课程成绩对比支持以柱形图和折线图组合显示教师开设课程成绩，要求柱状图为成绩平均分，折线图为成绩最高分；</p> <p>31. 岗位能力分析可以图显示岗位对应教师开设课程的成绩分布情况，可以查看不同岗位的课程成绩分布情况；</p> <p>32. 知识点错误率可以图的形式显示所选课程中错误率最高的前几个知识点；</p> <p>33. 实验成绩分布可以图显示所选课程的每个实验的成绩分布情况；</p> <p>34. 知识图谱以关系图显示本课程知识点之间的关</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系；</p> <p>35. 图展示高频易错点梳理图，所选课程中错误率最高的几个知识点与实验之间的关系；</p> <p>（三）、作业考试</p> <p>1. 作业考试可划分为题库、作业、考试等部分；</p> <p>2. 题库分为为公共题库和我的题库；</p> <p>3. 公共题库须包含但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编程题、模型题、SQL 题；</p> <p>4. 题目难度：支持简单、适中、困难，要求用途支持两种或以上用途进行筛选；</p> <p>5. 题库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p> <p>6. 题库支持通过课程方向、课程、知识点分类的形式展现；支持多个知识点进行筛选；</p> <p>7. 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能直观显示答案、题目解析；</p> <p>8. 编程题直接适用，编程题答题环境支持直观显示题目、编程环境、测试样例和测试结果；测试样例支持手动输入和使用显示样例；测试完成后在测试结果打印日志结果，提交后自动显示成绩，支持查看消耗内存、代码执行时常；</p> <p>9. 编程题支持添加内存限制和时间限制，支持测试</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用例添加文本或文件导入，支持创建多组测试用例；</p> <p>10. ▲编程题须支持 C、C++、Java、JavaScript、Python、Go、PHP 等语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p>11. 模型题创建支持题目用途、选择目录、知识点、难度系数、选择模型评估算法、上传训练集和验证集数据，其中模型评估算法须包括但不限于 F1、Acc、R²、Auc，创建完成后可支持直观显示题目、评测说明和评测数据列表，支持将模型文件、过程文件上传和提交作品说明；平台会自动进行模型评估，给出答题分数；</p> <p>12. SQL 答题环境支持直观显示题目、编程环境、内存限制、时间限制、预期输出和实际输出，支持测试打印输出日志，提交后显示得分；</p> <p>13. 题库支持创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公开、批量公开、导出、批量导出、移动、批量移动、批量导入、发布作业、发布考试等操作；</p> <p>14. 支持通过创建文件夹的形式管理题目，文件夹支持排序、重命名和删除等操作；</p> <p>15. 作业与考试支持未发布、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等标签，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6. 支持通过状态和模糊搜索筛选；</p> <p>17. ●作业与考试支持手动创建与随机创建；编辑完成后发布为作业或考试，学生端可进行答题（须提供视频演示）；</p> <p>18. 作业支持编辑、删除、复用、导出试卷操作；支持评阅，评阅支持代码查重，代码查重支持按照学生姓名、编程语言、代码相似度进行查看，代码查重只对编程题开放，支持查看学生专属解析，专属解析须包含该学生作业说明，成绩排名、作业总分、每个题型的得分情况，答对、答错情况、提交时间；支持一键导出成绩，成绩包含每个题型的得分情况；</p> <p>19. ▲考试支持开启防作弊功能，包含题目顺序随机打乱、选项顺序随机打乱、学生不可复制粘贴内容、防止页签切换、禁止退出浏览器、考试人脸检测；要求人脸检测支持上传学生照片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p>20. 代码查重支持通过学生姓名、语言和相似度进行筛选；按照题目显示满足查重条件的学生列表，包括提交编号、相似学生姓名、语言和相似度；</p> <p>21. 代码查重语言须支持但不限于 C、C++、C#、Java、</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JavaScript、Python、Go、PHP，相似度须支持 60%、70%、80%、90%、100%，不同相似度要求以不同颜色显示；</p> <p>22. 支持试题自动评分功能；支持考试完毕后，现场可以查看成绩；</p> <p>（四）、实验中心</p> <p>1. 实验中心划分为实验资料库、镜像资料库两部分；</p> <p>2. 实验资料库支持公开实验和我的实验，公开实验；</p> <p>3. 公开实验涵盖技术方向、实验类型、实验难度三种标签，实验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p> <p>4. 实验类型支持桌面实验、命令行实验、IDE 实验、Jupyter 实验、任务之实验、视频实验、文档实验等；</p> <p>5. 课程详情可以查看实验指导；</p> <p>6. 实验环境中，支持分屏实验，支持文件上传，支持文本文件、Markdown 文件使用及上传；</p> <p>7. 教师可以自定义实验，支持创建桌面实验、Jupyter 实验、任务制实验、文档实验、视频实验等实验形式；</p> <p>8. 创建实验支持编辑实验名称、课时、实验难度、所属方向、知识点、上传实验报告、标签、数据集选择等；</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9. 实验基本信息知识点选择可根据课程方向、章节进行选择；所属技术方向可根据管理端添加的任意方向进行选择；数据集可利用公开素材及我的素材；</p> <p>10. 实验环境设置支持镜像选择、内存、CPU、硬盘、GPU 的设置；支持本地上传实验指导，实验指导支持 Markdown 形式制定，以 md 形式上传；</p> <p>11. 教师制定实验指导可开启同屏模式，同屏模式开启后左侧为 Markown 文档，右侧为虚拟机环境，虚拟机环境显示远程连接信息、用户名、密码、IP、SSH 端口、数据集目录；</p> <p>12. 创建任务制实验支持添加实验环境，添加多个任务，支持添加任务描述，任务步骤显示状态可自定义，支持上传评测脚本进行自动评测；</p> <p>13. 创建文档实验支持上传文档，文档支持 md、doc、docx 、 pdf 形式，支持从素材资源模块进行选择文档实验使用；</p> <p>14. 创建视频实验支持上传 mp4 格式，支持从素材资源选择视频实验素材直接使用；</p> <p>15. 镜像资源库支持按照镜像属性、镜像标签、镜像类型三种标签，可根据以上标签进行筛选镜像；</p> <p>16. 镜像属性涵盖基础镜像、我的镜像；</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17. 镜像类型至少可支持 KVM-Linux、KVM-Windows、Docker、ARM 四种镜像；</p> <p>18. 创建镜像支持本地上传及在线制作，本地上传支持 tar、qcow2 格式进行上传，支持选择镜像类型，添加标签，填写镜像描述；在线制作支持镜像选择，容器使用日期、镜像配置、数据集选择等操作，镜像制作成功后，可直接点击进入，环境显示远程连接信息，数据集目录、上传文件以及文件目录，可一键生成镜像；可对镜像进行删除操作；</p> <p>(五)、素材资源</p> <p>1. 素材资源可划分；</p> <p>2. 素材资源根据类型、标签进行筛选，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p> <p>3. 素材类型须涵盖课件、备课资料、教学指导、视频、数据集、实验文档等，可在管理端进行修改、添加素材类型；</p> <p>4. 支持创建素材类型，支持数据集、视频目录、实验文档、课件目录、备课资料目录、教学指导目录等；</p> <p>5. 创建素材支持填写名称、可见范围、描述、类型选择，添加标签，其中选择类型包含图像、文本、</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音频等；</p> <p>6. 数据集文件创建要求上传文件说明；</p> <p>7. 支持统计素材磁盘空间；</p> <p>8. 支持备课资料、教学指导、课件与课程关联，添加到教辅中，用作备课；</p> <p>9. 素材详情页面具有编辑、删除功能；</p> <p>10. 文件列表支持下载至本地及上传本地文件；</p> <p>（六）、交流问答</p> <p>1. 交流问答可划分为两个或以上页面；</p> <p>2. 交流问答支持根据 wiki、热门、最新、求助、分享、通知、公告进行筛选查看，支持关键词搜索查看；</p> <p>3. 支持发帖，查看热门标签、热力图，</p> <p>4. 可查看相关推荐前几的课程；</p> <p>5. 发帖支持编辑帖子；</p> <p>6. 要求发帖类型包含 wiki、求助、分享、通知等；</p> <p>具有文档编辑器；</p> <p>三、学生端</p> <p>（一）、主页面</p> <p>1. 可通过页面快捷键转换至课程页面进行课程学习选择；</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2. 具有待办事项，支持查看待做事项，要求不同通知按照颜色区分；</p> <p>3. 学生自行查看进度排名，教师评价、完成任务度；</p> <p>4. 学生可查看近期学习活跃度前几的课程；</p> <p>5. ▲支持查看单独学科课程成绩，须涵盖最低分，当前分，最高分，支持以正确率、错误率形式统计每个学科的课程薄弱点，支持查看推荐实验，推荐职业发展方向，支持查看每门学科能力分析；（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p> <p>（二）、课程</p> <p>1. 课程封面可显示教师姓名、实验、课时、学习进度等；</p> <p>2. 学生可选择对应实验进入实验环境进行课程学习；</p> <p>3. 实验环境支持查看实验指导、编辑笔记、实验报告，交流问答，支持实验指导与实验同屏显示，要求实验环境实时检测使用时间；</p> <p>4. 实验笔记支持 Markdown 格式，支持在线提交、下载至本地；</p> <p>5. 工具箱支持开启全屏，保存进度、关机、重置、</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页面共享、老师可远程协助等，可保存进度后再次开启实验环境可继续进行学习；</p> <p>6. 实验环境教师端下发随堂测试学生可直接在实验环境进行答题操作，操作完成教师端会显示对应得分；</p> <p>7. 学生可查看课程内容，课程成绩，学习进行排名榜，知识点图谱，相关实验推荐；</p> <p>8. 课程成绩包含成绩详情、成绩详情统计该课程中每个实验的成绩评分，评分项须包含但不限于报告、代码、随测，学生可以查看该实验的录屏及教师评语；</p> <p>9. 支持显示学生学习效率，学习效率以 log 函数形式显示，支持以平均线显示平均学习比例，支持显示学习效率排名；</p> <p>（三）、作业</p> <p>1. 作业支持按照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及模糊搜索进行查询筛选；</p> <p>2. 作业封面支持查看创建教师、关联课程、进行状态、起止时间、提交数量等；</p> <p>（四）、考试</p> <p>1. 考试支持学生查看成绩，支持查看查看成绩排名，</p>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作业总分等，教师端开启防作弊后，学生需进行人脸识别可进入答题页面；</p> <p>2. 学生在考试结束后可自行查看成绩，试卷在评判后自动显示题目解析；</p> <p>（五）、交流问答</p> <p>1. 学生可对讨论广成帖子进行回应；可自行发帖，学生发帖类型仅支持 wiki、求助、共享；</p> <p>2. 学生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查看讨论；</p> <p>学生可查看推荐课程的学习人数。</p>		
4	AIoT 基础实训课程	<p>课程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 AIoT 实训平台，采用 B/S 架构私有化部署方式，集丰富的课程资源、高效的开发实验环境、软件硬件互联互通、全流程教学服务的 AIoT 基础实训课程：该实训课程内容不少于 55 个课时，其中包括讲义（不少于 5 份）、课件（不少于 12 份）、实战工程案例（不少于 4 份）。课程所讲授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如下：</p> <p>1. 物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分类、物联网平台功能特性、物联网平台接入方式、接入设备管理与应用组件开发。</p> <p>2. AIoT 开放平台：开发者平台通用规范、平台接入、配置、管理、AIoT SDK（WiFi）、AIoT SDK（BLE</p>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模组)、WiFi 的接入模式。 3. 应用开发: IoT 配置\模块定义、配网引导、消息推送、自动化配置。 4. 插件开发: 基本信息、插件 UI 组件、网络插件、存储设置、网络控制、自动化控制、定时控制。 5. 实训箱介绍: 实验箱概论、实验箱硬件规格。 6. 实训箱实验: 智能传感器原理、智能家居设计。 7. 智能系统实验: 至少包含灯光系统、安防系统、智能环境温控系统、休闲娱乐系统 8. 智能设备实验: 至少包含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窗帘 AIoT 基础实训课程。		
5	实训室布线	包括设备的强电、弱电布线, 基地整体文化输出与展板布置, 根据现场实地测量, 室内装修布线与广告设计制作+走廊广告设计制作与布线+入口广告设计+辅料及工费。	1	次

三、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为确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现场工程师产教融合中心项目顺利实施、交付与长期稳定运行, 本项目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等组成项目实施工作组, 共同完成项目的建设工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 (1) 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熟悉财政资金项目运作流程。

(2) 强大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管理项目团队，解决项目中的突发问题。

(3) 良好的沟通技巧，能够与各方利益相关者有效沟通。

2、项目主要参加人：

(1) 各专业领域内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2) 强烈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够按时完成分配的任务。

(3) 良好的学习能力，能够快速适应项目变化，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4) 遵守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3、项目实施成员：

(1) 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和效率。

(2)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诚信、公正的工作态度。

(3) 强化安全意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与健康。

四、项目实施结果

1、查验平台搭建和项目安装是否合格

(1) 软件功能完整，是否实现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列出的所有功能特性；

(2) 性能是否满足需求，实际应用环境中是否通过负载测试和稳定性测试；

(3) 用户体验是否良好，是否满足速度响应、错误率低、易于学习和使用；

(4) 软件的安全性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五、质保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质保范围：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所有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其正常、稳

定运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故障排查与修复、系统漏洞补丁更新、针对已交付课程资源的必要内容更新（如法规、技术标准变化引起的更新）。

对于操作系统及平台软件，免费提供本服务覆盖的软件更新使用许可（大版本内）。

3、响应与解决时效：

5X8 小时热线支持：国家法定工作日的标准工作时间，提供全天候电话、邮件等在线支持渠道。

远程支持：在接到问题报告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远程登录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对于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严重故障，供应商承诺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六、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1、技术支持：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技术研讨会或生态伙伴交流会（可线上），向采购人教师团队介绍新一代信息技术生态的最新发展、技术路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采购人基于本实训基地申报相关科研项目、产教融合课题，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支撑。

2、培训延续性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与初期培训同标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使用培训。提供定期的教学应用分享或最佳实践案例推送。

3、要求供应商郑重承诺质保期后，服务不变。

4、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一切非公开信息（包括技术资料、数据、运营信息等）

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不因项目终止而失效。

说明：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AIoT 开发平台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牌，所涉及的品牌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同质量等级或更优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服务采购人。

4.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六、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形式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综合部分：1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	--	--	--

2.2	技术部分 (57分)	<p>技术参数及要求 (30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技术指标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标注“▲”（共12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得12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p> <p>2、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得10分。负偏离一项不得分。</p> <p>3、对采购需求中标注“●”（共4项）技术参数进行演示响应，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全部要求得8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p> <p>注：本次演示以完整操作过程的全程视频录播呈现（格式为AVI、MPEG、MP4、WMV、RM或RMVB），采用截图、PPT等方式演示视为无效演示。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10分钟，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p>
		<p>供货方案 (1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周期；②交货进度；③供货运输方案；④计划安排；⑤供货保证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p>

			<p>容不完整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供货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实施方案 (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技术方案;②项目人员投入③应急响应;④培训方案;⑤项目验收措施;⑥质量保证措施等按以下标准打分:</p> <p>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安装、调试方案 (6 分)</p>	<p>针对本次项目编制安装、调试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手册;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方式、方法;④制定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技术培训方案 (5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集中培训计划；②现场指导；③远程咨询服务；④培训内容；⑤培训范围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3</p>	<p>综合部分 (13分)</p>	<p>企业业绩 (6分)</p> <p>企业实力 (3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无提供得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p>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承诺措施；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资源配置；④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按以下标准打分：</p> <p>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非电力物资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3
1. 合同标的	93
2. 合同价格	93
3. 交货	93
4. 包装与标记	94
5. 到货检验	94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95
7. 违约责任	96
8. 不可抗力	97
9. 适用法律	97
10. 争议解决	97
11. 合同生效	97
12. 份数	98
13. 保密	9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 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 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 5%的结清款。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_____。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___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

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款 (含 税) (人民 币元)	合同价 款 (不含 税) (人民 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总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

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____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

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1）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

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书

致：_____（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_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诺如下：

-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年__月__日（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__%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第二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如有）：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5-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 投标人简介
-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型号和规格	原产 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指标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最高限价、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4.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 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